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江苏世纪
同仁

上述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和后续补发补充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在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永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29,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7.76%。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吴亚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事务所
章